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目前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超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 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4.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培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金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3.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40.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32.90万元。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工作方案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要素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